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长垣分局长垣市回木沟水生态修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91.5105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8.5059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注：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

（二）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任坤元